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王翠蓮

電話：047531892

傳真：047283264

電子信箱：florencew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27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（共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027701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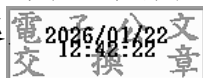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縣童軍會辦理「彰化縣115年度童軍教育團務知能暨E化作業研習及童軍三項登記」一案，請貴校派員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童軍會115年1月19日彰童字第11500000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115年3月18日至3月20日上、下午分六梯次辦理（詳參實施計畫）。全程參與研習教師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小（彰化縣永靖鄉福興村永福路二段160號）。
- 四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5/01/22



1150000418

有附件